



(翻譯本)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書面質詢

本人曾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提出書面質詢，詢問政府會否採取有效措施，以提升各中學和大學設置的公民和政治教育的質素，讓青少年能獲得真正能積極地、批判地、有良知地、自主地和負責任地履行公民義務所需的最起碼知識（附件一）。

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作出回覆，當中提及有關《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（2011-2020）》的政策。

例如，教青局稱已規定小學、初中及高中均須開設“品德與公民”科，還委託專業機構為澳門編寫了配套的《品德與公民》教材，以幫助學校落實上述要求，而截止 2012/2013 學年，小學、初中及高中階段選用此套教材的學校分別達到學校總數的 60%、46.5%及 34.8%（附件二）。

然而，澳門的學校的課程一般不設有探討人類某些基本問題的哲學科目（“愛智慧”）。此外，既然澳門被稱為“文化交匯中心”，澳門青少年便更應學習中西方的哲學。

在青少年的培育中，歷史的科目同樣重要，故應從廣泛的時間和地理層面教授，尤其重視澳門和中國的歷史。

為更好地培育青少年，在高中加入政治導論科目是有必要的。



(翻譯本)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基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政府以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：

一、學校現在採用的《品德與公民》教材，是依據甚麼科學前提編寫的？

二、未來將採取甚麼教育措施，讓哲學和政治導論的教學得以在澳門的初中和高中普遍推行？

三、會否向初中和高中的學生教授有關不同國家政治體系的概念，並對各國的體系進行比較及與澳門《基本法》比較，並向他們教授《基本法》及根據該法第四十條規定適用於澳門的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和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當中有關公民原則和人權的知識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高天賜

2014年5月13日